

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據

所得人 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		電話	
戶籍地址	(請詳填里, 鄰, 勿空白)		
給付 金額	給付總額 (A)	扣繳稅額 (B)	代扣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(C)
			給付淨額 (A-B-C)
			\$
免扣取補充 保費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投保資格、低收入戶 (皆免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(薪資所得免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-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(執行業務所得免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8 歲、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院校學士班學生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、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、健保法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(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所得免扣)		
E-Mail	(務必填寫)		
給付 內容	備註	兒童權利徵圖比賽	具領人 簽章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請填寫反灰的格子，其餘請空白。
2. 戶籍地址請務必詳填鄰里。
3. 請勿塗改，如有筆誤，請重填一份新表單。
4. 【具領人簽章】為學生本人親簽，請用親簽，不可電腦打字。
5. 文件不齊者，暫不給付。
6. 請於頒獎典禮當天，將已填妥 A.「專用收據」、B.「得獎人同意書」、C.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」，共 3 樣文件繳交至頒獎典禮服務台。
7. 如未能出席頒獎典禮者，敬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 前將 A.「專用收據」、B.「得獎人同意書」填妥，連同 C.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或戶口名簿影本)」、D.「匯款帳號 (或存摺影本)」，共 4 樣文件寄回：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聯合報教育事業部 兒童權利徵圖比賽 收
8. 主辦單位將扣除匯費 30 元後將獎金匯入指定帳戶中，獎盃與獎狀將寄至報名時填寫的地址。(匯款與寄出日期依主辦單位作業為準)